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生产1000台风机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安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日期: 2023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8316706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2q52		
建设项目名称	年生产1000台风机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1-0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通用零部件制造;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山东安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Q-8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成训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范会荣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张成训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山东渡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
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
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山东安泰通
风设备有限公司年生产1000台风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

[redacted]

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
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山东[redacted]公司

2025.05.10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WDUUQ8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类型

法定代表人 张鹏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 03月 17日

营业期限 2021年 03月 17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科苑街道办事处联通路26号东方之珠C座416室



登记机关

2021年 03月 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20209 No.
--	---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 年 08 月 14 日 Issued on
--	---

理险编号	3703035384		
参加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基本养老保险	2021年03月-2023年04月	
工作单位	工商银行	2021年03月-2023年04月	
参保开始		2021年03月-2023年04月	
参保结束		2021年03月-2023年04月	

备注：本证明涉及单位和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因系统向第三方数据源抓取时存在延迟，可能导致信息更新不及时。如有疑问，请及时与经办机构联系。

验证码：ZHB839-0631157 d67b471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限：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2023年01至2023年04）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参保险种	最近缴费基数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记录）	备注
1	邵会荣		企业养老	4378.00	202301-202304	
2	邵会荣		失业保险	4378.00	202301-202304	
3	邵会荣		工伤保险	4378.00	202301-202304	
4	张成洲		企业养老	4759.00	202301-202304	
5	张成洲		失业保险	4759.00	202301-202304	
6	张成洲		工伤保险	4759.00	202301-202304	

打印流水号: 3700000129912308285312

138-9006
600651
12200003171

1. 上述信息是否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 有单位经办人保管, 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合同编号:

登记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年生产1000台风机技改项目

委托方(甲)

顾问方(乙) 山东顺泰风机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山东·淄博

签订日期: 2023年4月26日

一、项目名称

年生产 1000 台风机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 1、内容：组织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形式：提交《环境影响报告表》一式 贰份。
- 3、要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内容符合中国国家及地方法律规定、规范，能够达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的技术要求。

三、项目进度计划

自乙方收到评价所需的全部基础资料后，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环境影响报告表》。

四、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 1、提供所必需的有关项目建设情况的资料和数据，并对资料、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 2、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费用。
- 3、配合乙方开展工程分析和现场调查工作。

五、验收、评价方法

乙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能够达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的技术要求。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1、本合同技术咨询总费用为
☒ 报告编制费
☐ 环境现状检测费
- 2、为保证环评工作的正常进行，
- 3、乙方向甲方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时，甲方向乙方付清余款。
- 4、乙方负责对报告表的修改和完善，达到环保部门的要求。
- 5、项目完成后，甲方需及时向乙方提供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扫描件，以便乙方归档。

七、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乙方负责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修改完善工作，直至通过技术审查，因甲方要求变更而发生的费用按乙方实际工作情况另行结算。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 1、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2、向被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有关约定事项

- 1、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 2、因甲方提供资料或付款不及时，报告提交时间顺延。
- 3、当工程发生变更时，甲方及时通知乙方，双方根据工程的变化情况及时协商修改或停止工作事宜。在甲方资料提交给乙方以后不得单方撤销项目，如因甲方不配合提供相关材料造成乙方无法完成报告或报告得不到审批的，视为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甲方应付清所有款项。
- 4、如因项目所在区域产业定位、国家及地方政策性规定影响项目审批，乙方不承担此责任，但应积极配合甲方寻求解决办法。
- 5、若项目建设规模发生较大变化时，增加费用的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委托代

地 址：

日 期：

乙方（盖章）：山东波通

委托 代 理 人：

地 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科苑街道办事处联通路 26
号东方之珠 C 座 416 室

日 期：2013 年 4 月 26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生产 1000 台风机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02-370306-89-02-943299		
建设单位联系人	田园	联系方式	13220675663
建设地点	淄博市周村区南郊镇东陈工业园东路南首		
地理坐标	117 度 53 分 16.8 秒，36 度 47 分 2.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62 风机、风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中 69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 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周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2-370306-89-02-943299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9.7
环保投资占比（%）	1.6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3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行业类别为“C3462 风机、风扇制造”，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也不属于《当前部分行业制止低水平重复建设目录》规定限制、禁止类产业范围，故本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本项目已于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备案，备案文号为 2302-370306-89-02-943299。

2、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址为淄博市周村区南郊镇东陈工业园东路南首，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淄博市周村区南郊镇规划要求。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的建设地址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范围。

3、与《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动态更新版）符合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符合性分析

主要目标：全市生态保护红线充分衔接最新成果数据，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防风固沙、水土保持及水源涵养。一般生态空间涵盖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受保护区域，以及生态公益林等其他需保护区。

符合性分析：项目位于淄博市周村区南郊镇东陈工业园东路南首，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红线区为西北侧 8.80km 处的南闫水源地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本项目不在淄博市各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年）的相关要求。项目与淄博市生态保护红线相对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2）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主要目标：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控、省控、市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质控制断面，国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不低于 50%，省控及以上断面优良水质比例不低于 30%；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

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镇村黑臭水体数量持续减少。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市 $\text{PM}_{2.5}$ 浓度不高于 $48\mu\text{g}/\text{m}^3$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不低于 70%，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在 2020 年的基础上持续下降。土壤环境质量稳定改善，农用地、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防控能力逐步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分别不低于 95%。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动态衔接“十四五”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指标，以“十四五”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指标为准。

符合性分析：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布的《生态淄博建设工作简报》（2023 年第 1 期），2022 年度，淄博市范围内环境空气中污染物 SO_2 ($14\mu\text{g}/\text{m}^3$)、 NO_2 ($33\mu\text{g}/\text{m}^3$) 年均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 SO_2 ($60\mu\text{g}/\text{m}^3$)、 NO_2 ($40\mu\text{g}/\text{m}^3$)）； CO ($1300\mu\text{g}/\text{m}^3$) 日均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 CO ($4000\mu\text{g}/\text{m}^3$)）； PM_{10} ($75\mu\text{g}/\text{m}^3$)、 $\text{PM}_{2.5}$ ($43\mu\text{g}/\text{m}^3$) 年均浓度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 PM_{10} ($70\mu\text{g}/\text{m}^3$)、 $\text{PM}_{2.5}$ ($35\mu\text{g}/\text{m}^3$)）； O_3 ($192\mu\text{g}/\text{m}^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 O_3 ($160\mu\text{g}/\text{m}^3$) 年评价不达标，项目所在处于不达标区。为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淄博市采取了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根据淄环委[2022]1 号《关于印发淄博市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及相关要求，采取调整产业结构，减少过剩和落后产业，增加新的增长动能；调整能源结构，减少煤炭消费，增加清洁能源使用；调整运输结构，减少公路运输量，增加铁路运输量；调整农业投入结构，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全面改善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本项目最近地表水为范阳河，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布的《2022 年 1-11 月份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通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文昌湖区范阳河张博路附线站点断面质量指数为 4.5001，全部考核因子均满足 III 类水质指标，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要求。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地属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所在地无重大噪声源，声环境质量

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废气和废水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治理措施后,能够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因此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噪声和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影响较小。综上,本项目的建设运行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符合性分析

主要目标: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利用、土地资源利用、能源消耗等达到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完成省下达任务,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进一步降低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严格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要求,加快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推广利用。建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推进各领域节约用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再生水规模逐年提高,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用水效率指标在 2020 年基础上持续下降,确保完成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严控总量、盘活存量,控制国土空间开发强度。确保耕地保有量,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全力做好河湖岸线保护,优先实施防洪护岸、河道治理等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建设项目,依法依规开展桥梁、码头、取水工程等项目建设。

符合性分析:该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项目,运营过程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不开采地下水,年用水量为 $108\text{m}^3/\text{a}$;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年用电量为 8.0 万 $\text{kW}\cdot\text{h}$ 。项目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能够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资源利用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本项目位于淄博市周村区南郊镇东陈工业园东路南首,位于南郊镇,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版)》的通知(2023 年 4 月 20 日),本项目属于其中一般管控单元

区域，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37030630001，项目与文件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 项目与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版）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文件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2. 大气布局敏感区从严控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科学合理规划布局商业、居住并严格执行 3. 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 4.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 5. 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1.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 2. 项目位于淄博市周村区南郊镇东陈工业园东路南首不属于大气布局敏感区； 3. 项目废水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管网已覆盖项目区域。 4. 项目建设地址为淄博市周村区南郊镇东陈工业园东路南首，位于工业聚集区内。 5.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 2.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 3. 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4. 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 5. 陶瓷、玻璃、包装印刷、表面涂装、建材、塑料加工等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6. 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	1.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需采用倍量替代，并落实排污可制度。 3. 项目仅涉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周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4. 项目仅涉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周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5. 项目为风机、风扇制造业，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同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的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下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并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6. 本项目施工期为设备安装调试，无土建工程，无施工期扬尘	符合

		尘产生。	
环境 风险 防控	1.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2.企业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3.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4.疑似污染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管控或者修复，未完成调查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5.按照省市要求，做好清洁取暖改造工作。	1.项目周边为其他企业、空地，无需对土壤、灌溉水进行监测。 2.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不属于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建设项目。 3.项目建成后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存贮、转移危险废物，并设置管理台账。 4.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涉及污染地块。 5.本项目厂区办公室采用空调取暖。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2.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	1.本项目不使用燃料，项目使用电，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2.项目利用现有厂房。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淄博市“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5、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30 修订）的符合性分析

表 2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分类	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监督 管理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行业。	符合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本环评要求建设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报排污许可登记。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防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	项目建设地址为淄博市周村区南郊镇东陈工业园东路南	符合

污染和其他公害	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首，位于工业集聚区内。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颗粒物、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去向和许可排放量等要求排放污染物。	拟建项目污染物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能够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环评审批完成后，按规定申报排污许可登记。	符合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监测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管理等信息，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监测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管理等信息。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

6、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

表3 本项目与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主要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项目设备不属于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属于耗能高、污染较低、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拟建项目不属于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行列，属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当地的产业政策。	符合
二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	项目建设地址为淄博市周村区南郊镇东陈工业园东路南首，位于工业集聚区内；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三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项目建设地址为淄博市周村区南郊镇东陈工业园东路南首，位于工业集聚区内，符合当地用地政策。	符合
四	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项目满足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并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五	建立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密切配合，强化对项目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能耗、用地标准、环境等的论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得办理立项、规划、土地、环评等手续。	项目已通过周村区各部门联审，并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302-370306-89-02-943299，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7、“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关于印发《淄博市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淄环委[2022]1号）符合性

表 4 本项目与淄环委[2022]1 号）符合性

序号	主要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深入调整产业结构:淘汰落后产能，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执法检查，各区县要重点围绕再生橡胶、废旧塑料再生、砖瓦、石灰、石膏等行业制定实施方案，严控重点行业新增产能，推动绿色循环低碳改造，实施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改造提升传统动能，提升园区集约发展水平，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坚决培育壮大新动能，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发展壮大环保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再生橡胶、废旧塑料再生、砖瓦、石灰、石膏行业，本项目属于风机、风扇制造业，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同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的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下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二	深入调整能源结构: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持续压减煤炭使用，扩大城市集中供热范围，开展清洁煤炭推广工作，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壮大清洁能源规模。	不涉及	符合
三	深入调整运输结构:提升综合运输效能，加快推进铁路、水路设施建设，减少中重型柴油货车污染排放，加大在用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力度，	不涉及	符合

	强化油品管理，大幅提高新能源汽车比例，增加绿色低碳运输量，建设绿色低碳交通综合体系，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壮大清洁能源规模，提升综合运输效能，减少移动源污染排放，增加绿色低碳运输量。		
四	深入调整农业投入与用地结构：减少化肥使用量，强化农药使用管理，提高绿鱼生态用地质量，加强施工工地生态管控。	不涉及	符合
本项目为风扇、风机制造业，符合产业结构要求；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为清洁能源。因此，项目符合“四增四减”三年行动方案的政策要求。 8、本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鲁环委办〔2021〕30 号）符合性分析 表 5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			
序号	文件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全省 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38 微克/立方米。O ₃ 浓度保持稳定，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72.5%，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不超过 0.8%。	本项目废气为颗粒物，可达标排放。	符合
二	实施 VOCs 全过程污染防治实施低 VOCs 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 2025 年年底，多市至少建立 30 个替代试点项目，全省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15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最下降 20%。2021 年年底，完成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排查工作，对达不到要求的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组织开展有机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取消非必要的旁路，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无法取消的，应安装有效的监控装置纳入监管	不涉及	符合
三	严格扬尘污染管控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并动态更新施工工地清单。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建筑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项措施”，规模以上建筑施工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加强执法监管，对问题严重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牵头）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到 2025 年，设区市和县（市）城市建成区道路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山东省 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告》各项施工要求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可达标排放。	符合

	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5%。规范房屋建筑(含拆除)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密闭运输和扬尘防控,通过视频监控、车牌号识别、安装卫星定位设备等措施,实行全过程监督。(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牵头)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全面完成围挡、苫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鼓励有条件的码头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省交通运输厅牵头)推进露天矿山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对露天矿山生态环境的监测。(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实施城市降尘监测考核,各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7.5 吨/月·平方公里。鼓励各市细化降尘控制要求,实施县(市、区)降尘量逐月监测排名。		
--	--	--	--

表 6 本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控制城市面源污染。彻底摸清城市(含县城)管网底数,加快雨污分流改造,推进实现整县域合流制管网清零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周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二	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分析,建立“排污单位—排污通道—排污口—受纳水体”的排污路径,完成排污口分类、命名编码和标志牌树立等工作,形成规范的排污口“户籍”管理。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要求,编制整治工作方案,提出“一口一策”整治措施。2021 年年底前,完成工业企业、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及黄河干流排污口整治任务;2023 年年底前,完成南四湖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2025 年年底前,完成全省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强化水污染物排放口排污许可信息管理,规范污染因子、排放标准、许可年排放量限值、排放去向、自行检测因子及频次内容。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周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表 7 本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每年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开。全省 1415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在 2021 年年底前应完成一轮隐患排查,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新增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单位,在一年内应开展隐患排查,2025 年年底前,至少完成一轮隐患排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将监测数据公开并报生态环境部门;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排放情况;法定义务在	企业目前未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排污许可证发放和变更时应予以载明。		
二	持续推进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2021年年底前，逐一核实纳入涉整治清单的53家企业整治情况，实施污染源整治清单动态更新。完善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依法依规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推动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工程，持续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开展涉铊企业排查整治。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三	严格落实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管理制度，定期更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推进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腾退地块的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全面落实污染地块风险管控措施，防止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强化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监管，防止转运污染土壤非法处置，减少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中的二次污染。针对风险管控地块，各地要建立清单，严格落实风险管控措施，通过跟踪监测和现场检查等方式，强化后期管理。	项目厂区内重点区域均按照规定进行防渗施工，做好三级防控体系，严防液体物料泄漏对土壤造成污染。	符合

9、与《关于印发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明确理解“两高”项目范围：凡是属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版）》（以下简称《目录》）范围内的新建（含改扩建，下同）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都属于“两高项目”。沿黄重点地区严控“三高”项目范围中的“两高”项目范围以《目录》为准。建立“两高”项目认定机制，企业对是否为“两高”项目存在疑义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提出认定申请，发展改革委部门视情况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出具认定，难以认定的可逐级上报。

本项目为风机、风扇制造业，根据《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版）》，不属于“两高”项目。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山东安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01-10，注册资本为 105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田园，经营状态为开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6090685890M，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南郊镇矿山路中段 11 号。经营范围包括风机、除尘器、环保通风设备、脱硫塔、喷雾机、散热器、电机生产销售（不含特种设备生产）（按环保部门审批的工艺、流程生产加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现有年生产风机 200 台项目，该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取得原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周村分局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周环报告书[2016]57 号（详见附件），公司已于 2020-3-31 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91370306090685890M001W。

因周村区域规划调整，企业将《年生产风机 200 台项目》搬迁，由淄博市周村区南郊镇贾黄村搬迁至淄博市周村区南郊镇东陈工业园东路南首，山东安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拟投资 600 万元建设“年生产 1000 台风机技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现有项目现已停产并拆除。

为顺应市场，根据客户要求，需要进行抛丸加工处理，拟在零部件装配完成后增加抛丸工序，可去除表面氧化皮等杂质提高外观质量，租赁现有厂房；淘汰落后设备剪板机 1 台、下料机 1 台、切割机 1 台、废气吸收装置、喷气式喷雾处理装置，新上设备激光下料机 2 台、数控剪板机 1 台、数控旋压机 1 台、自动抛丸机 1 台、数控型材切割机 1 台等，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年生产 1000 台风机的规模。

二、建设内容及设备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8，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9、环保设备清单见表 10。

表 8 项目组成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	------	---------	----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座1F, 占地面积2480m ² , 设置卷板机、数控剪板机、激光下料机、抛丸机、数控旋压机、车床、刨床、铣床、电焊机、二保焊机、钻床、冲剪机、等离子切割机等。	原有项目淘汰部分设备后搬迁至租赁的现有闲置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座 2F, 占地面积 340m ² 主要用于办公。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座1F, 占地面积434m ² , 主要用于存放原料	
	成品仓库	1座1F, 占地面积527m ² , 主要用于存放成品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用水来源主要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周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
	供电系统	由周村区供电所提供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控制	项目下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与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管道收集经同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
	废水处理控制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周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
	固废处理控制	职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焊烟净化器收集尘存放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下脚料、废布袋、废焊材、金属屑集中收集后外卖; 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
	噪声处理控制	基础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

表9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项目数量	新增数量	技改完成后全厂数量	备注
1	剪板机	1台	0台	0台	淘汰旧设备
2	卷板机	1台	1台	2台	/
3	废气吸附装置	1套	0套	0套	淘汰旧设备
4	下料机	1台	0台	0台	淘汰旧设备
5	二保焊机	2台	13台	15台	/
6	平衡机	1台	0台	1台	/
7	钻床	1台	1台	2台	/
8	切割机	1台	0台	0台	淘汰旧设备
9	等离子切割机	2台	3台	5台	/
10	螺杆空气压缩机	2台	1台	3台	/
11	行车	1台	5台	6台	/
12	喷气式喷雾处	1套	0套	0套	淘汰旧

	理装置				设备
13	数控旋压机	0 台	1 台	1 台	/
14	激光下料机	0 台	2 台	2 台	/
15	激光焊接机	0 台	1 台	1 台	/
16	折弯机	0 台	1 台	1 台	/
17	机器人焊接备	0 套	2 套	2 套	/
18	数控剪板机	0 台	1 台	1 台	/
19	自动铆钉机	0 台	1 台	1 台	/
20	数控型材切割机	0 台	1 台	1 台	/
21	数控车床	0 台	1 台	1 台	/
22	铣床	0 台	1 台	1 台	/
23	刨床	0 台	1 台	1 台	/
24	电焊机	0 台	5 台	5 台	/
25	氩弧焊机	0 台	2 台	2 台	/
26	自动抛丸机	0 台	1 台	1 台	/
27	冲剪机	0 台	1 台	1 台	/
合计		15 台/套	46 台/套	56 台/套	5 台/套

表 10 本项目环保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型号	数量	备注
1	脉冲布袋除尘器	套	DMC-48	1	/
2	焊烟净化器	套	/	1	
合计				2	/

三、原辅材料及能源动力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动力消耗详见表 11。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现有项目年用量	技改完成后全厂年用量	备注
1	钢板	t/a	40	200	外购
2	角钢	t/a	14	70	外购
3	槽钢	t/a	6	30	外购
4	焊条	t/a	1.2	2.5	外购
5	焊丝	t/a	0.8	2.5	外购
6	电机	台	200	1000	外购
7	水性漆	t/a	3.1	0	喷漆外协加工
8	机油	t/a	0.1	0.3	设备维护
9	二氧化碳	t/a	0.2	0.5	焊接用
水、电消耗情况					

1	水	m ³ /a	108	108	周村区供水管网提供
2	电	kwh/a	3.0万	8.0万	周村区供电所提供

四、项目主要产品

本项目主要产品详见表 12。

表 12 主要产品一览表

主要产品	现有项目年生产量	技改完成后年生产量	备注
风机	200台	1000台	/

五、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南郊镇东陈工业园东路南首，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东侧为道路，西侧、南侧为林地，北侧为山东鑫钢汇不锈钢有限公司，大门位于厂区东北侧，北侧为原料仓库，南侧为成品仓库，西侧为生产车间，办公楼位于西车间的东侧。本项目工程建筑布局层次分明，生产、功能区划分清楚，便于组织生产和管理，根据安全、卫生、环保、施工等要求，结合厂区地质地形、气象等自然条件，因地制宜地对工厂建构筑物，运输线路等进行总平面布置，力求生产装置紧凑，辅助装置服务到位，有利于生产、安全管理，保护环境。厂区平面设置兼顾生产流程，所在地地势平坦，交通发达，运输方便，配有较为完善的供电、供水、排水、通讯等基础设施。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六、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新鲜用水量约为 108m³/a，用水由周村区供水管网提供。

生活用水：项目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项目职工定员为9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职工生活用水量按照4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108m³/a。

2、排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用水量为108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86.4m³/a，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周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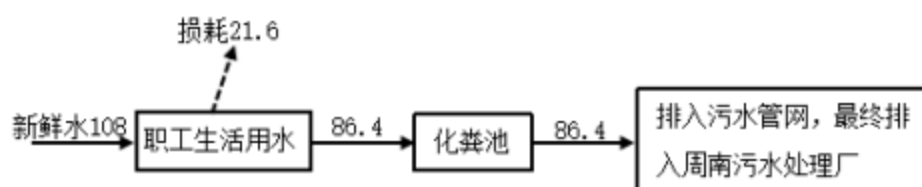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3、供电

该项目用电由周村区供电所提供，年耗电量约8.0万kWh。车间及办公室内电源插座均设漏电保护装置，厂区主要建筑物屋顶均设避雷带，作防雷保护。按照接地规程要求，所有电气设备金属外壳均作可靠接地、接零、防静电保护。

4、消防安全

本项目遵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等设计规范，对厂区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和设施，以保障安全生产。

5、采暖和通风

本项目生活、办公供热、制冷均使用电空调。

6、生产制度和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9 人，实行白班制，白天生产夜间不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 h。

七、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6%。主要用于废气处理、地面防渗、设备的隔声减震等。本项目环保设备及投资情况详见表 13。

表 13 环保设备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环保项目	建设内容	环保投资
1	废气处理控制	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焊烟净化器	8.0
2	废水处理控制	化粪池	0.2
3	噪声处理控制	隔声、减震等设施	1.0
4	固废处理控制	危废间、固废间	0.3
5	其他处理控制	灭火器	0.2
总计			9.7

一、工艺流程简述:

(一) 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只需进行厂房空间规划和生产设备的安装，无需生产车间的建设，无大的土建工程量，主要污染源为噪声、扬尘，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结束，影响因素也将消失。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 运营期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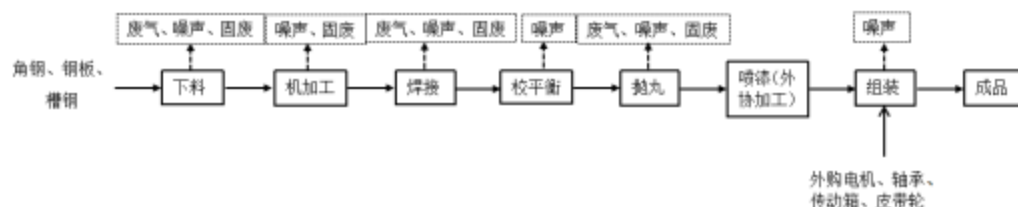


图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项目风机主要由风机支架、机壳、叶轮、轴承、电机、传动箱、皮带轮等几部分组成，其中风机支架、机壳、叶轮为企业自主生产，其余均为外购成品。将外购的钢板、角钢、槽钢经激光下料机/数控剪板机/数控型材切割机/等离子切割机下料，下料完成后部分按照产品要求进行钻孔、卷板等机加工处理，然后经二保焊、电焊机机器人焊接设备、激光焊接机进行组合焊接，将焊接好半成品叶轮放在平衡机上进行调试，平衡合格将各零件装配成型，放入抛丸机进行抛丸处理，然后喷漆（外协），喷漆后的部件与外购的轴承、电机、传动箱、皮带轮等组装成型即为成品。

二、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焊接、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周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卷板机、电焊机、空压机、激光下料机等设备在工作过

	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声压级约为 75~95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下脚料、废布袋、金属屑、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焊材、废机油、废机油桶。
--	--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对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梳理与该项目存在的环境保护问题及拟采取的整改方案进行回顾分析。

一、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项目为年生产风机 200 台项目，该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取得原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周村分局审批意见（周环报告书【2016】57 号），公司已于 2020-03-31 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91370306090685890M001W。

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见下表：

表 14 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项目名称	环评情况	排污许可情况	现状
年生产风机 200 台项目	周环报告书【2016】57 号	91370306090685890M001W	现已停产
	2016.12.30	2020.3.31	

二、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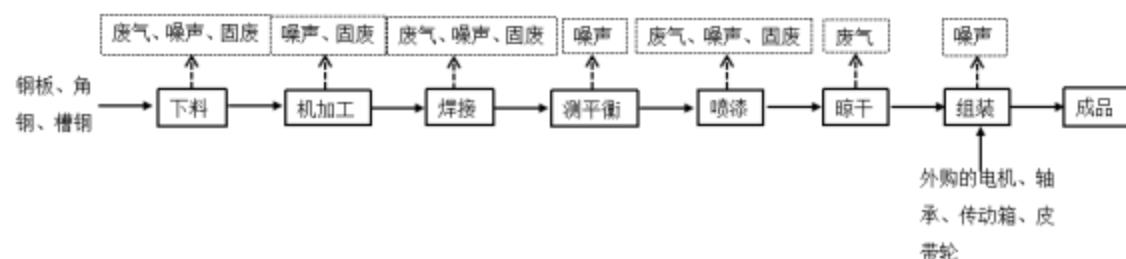


图3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述：

项目风机主要由风机支架、机壳、叶轮、轴承、电机、传动箱、皮带轮等几部分组成，其中风机支架、机壳、叶轮为企业自主生产，其余均为外购成品。将外购的钢板、角钢、槽钢经下料机/剪板机/等离子切割机下料，下料完成后部分按照产品要求进行钻孔、卷板等机加工处理，然后经二保焊或电焊机进行焊接，将半成品叶轮放在平衡机上进行调试，平衡合格将各零件装配成型，然后喷漆，喷漆后的部件与外购的轴承、电机、传动箱、皮带轮等组装成型即为成品。

三、现有项目环境影响分析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 VOCs、颗粒物。 1、有组织废气 (1)、下料工序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 现有项目下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项目下料过程会有颗粒物产生，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中“下料”等离子切割产排污系数，下料过程产污系数取 1.1kg/t-原料，本项目钢板、角钢和槽钢使用量为 6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66t/a。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060t/a，收集后的颗粒物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为 95%），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3t/a。 (2)、焊接工序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 现有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项目焊接过程会有颗粒物产生，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焊接”实心焊丝产排污系数，焊接过程产污系数取 9.19kg/t-原料，项目焊材使用量为 2.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8t/a。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6t/a，收集后的颗粒物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为 95%），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8t/a。 (3)、项目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 VOCs、颗粒物 现有项目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 VOCs、颗粒物经水帘柜+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 项目喷漆、晾干房为封闭式，收集效率 90%。项目使用水性漆喷漆过程中固化成分附着率可达 75%，漆渣产生率为 5%，漆雾颗粒产生率为 20%，水帘柜对漆雾去除率可达 90%以上，水帘柜+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水性漆中 VOCs 去除率达 80%。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水性漆资料可知水性漆组成成份(固
--

体份 75%、水分 15%、挥发份 10%)。项目用漆量 3.1t/a,则有组织 VOCs 产生量为 0.167t/a, 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36t/a; 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465t/a,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419t/a。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 07 日~09 日对山东安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进行了例行检测, 检测结果如下表:

表 15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项目	2022.06.07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 DA001（出口）				
标干流量（m³/h）	1518	1479	1365	--
烟气温度（℃）	32	33	33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3.1	3.0	3.3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71×10 ⁻³	4.44×10 ⁻³	4.50×10 ⁻³	--

表 16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项目	2022.06.07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 DA002（出口）				
标干流量（m³/h）	559	535	585	--
烟气温度（℃）	25	24	26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3.7	3.8	4.0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07×10 ⁻³	2.03×10 ⁻³	2.34×10 ⁻³	--

表 17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项目	2022.06.07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 DA003（出口）				
标干流量（m³/h）	8270	8018	7910	--
烟气温度（℃）	30	31	31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4.85	4.83	5.12	50
VOCs 排放速率 (kg/h)	2.07×10^{-3}	2.03×10^{-3}	2.34×10^{-3}	2.0

由上表可知，有组织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新建表面涂装企业或生产设施涂装工序 VOCs 排放限值中相关标准；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1）、下料工序集气罩未收集的颗粒物

由前文可知，项目下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10%未收集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4t/a。

（2）、焊接工序集气罩未收集的颗粒物

由前文可知，现有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10%未收集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t/a。

（3）、项目喷漆、晾干工序未收集的 VOCs、颗粒物

由前文可知，现有项目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 VOCs、颗粒物经水帘+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10%未收集无组织排放，则 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7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6t/a。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 07 日~09 日对山东安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进行了例行检测，检测结果如下表：

表 18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颗粒物 (mg/m ³)	VOCs (mg/m ³)
2022.06.07	1#上风向	第一次	0.313	0.55
		第二次	0.321	0.54
		第三次	0.328	0.57
	2#下风向	第一次	0.391	0.84
		第二次	0.503	0.76
		第三次	0.478	0.93

	3#下风向	第一次	0.410	0.87
		第二次	0.479	0.81
		第三次	0.509	0.82
	4#下风向	第一次	0.464	0.89
		第二次	0.419	0.79
		第三次	0.433	0.80
最大值			0.503	0.93
标准限值			1.0mg/m ³	2.0mg/m ³

综上所述，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³）；厂界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测浓度限值（VOCs 2.0mg/m³）。

2、废水：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水帘柜废水作为危废交由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现有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08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6.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噪声：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卷板机、电焊机、下料机等设备在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 07 日~09 日对山东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噪声昼间（夜间不生产）进行了例行检测，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间最大噪声为 59.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

4、固废：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焊材、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漆渣（HW12，900-250-12）、废水性漆料桶、废布袋、布袋除尘器收集尘、下脚料、废机油（HW08 900-217-08）。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焊材、下脚料、废布袋、布袋除尘器收集尘收集后外售；废水性漆料桶，厂家回收再用；废活性炭、废机油、漆渣、废漆料桶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该项目固废处理措施得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现有项目排污汇总

表 19 现有项目“三废”汇总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排放量	排放去向
----	-----	-----	------

	废气	有组织	VOCs	0.036t/a	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 VOCs 经水帘柜+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
			颗粒物	0.422t/a	下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水帘柜+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
		无组织	VOCs	0.017t/a	环境空气
			颗粒物	0.052t/a	
	废水		COD、氨氮	0.0325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	1.2t/a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布袋收集尘		收集后外售
			下脚料	0.4t/a	
			废布袋	0.01t/a	
			废焊材	0.08t/a	
	危险废物		废水性漆桶	0.078t/a	厂家回收
			废活性炭（HW49，900-039-49）	0.1837t/a	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
			废机油（HW08 900-217-08）	0.03t/a	
			漆渣（HW12，900-250-12）	0.11t/a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1) 常规污染物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生态淄博建设工作简报》（2023 年第 1 期），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中 2022 年各主要污染物的平均浓度为 PM10：75$\mu\text{g}/\text{m}^3$、PM2.5：43$\mu\text{g}/\text{m}^3$、SO₂：14$\mu\text{g}/\text{m}^3$、NO₂：33$\mu\text{g}/\text{m}^3$、O₃：192$\mu\text{g}/\text{m}^3$、CO：1300$\mu\text{g}/\text{m}^3$。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达标判断，评价区域空气质量见下表				
	表 20 项目所在区域 2022 年环境质量情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14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33	达标
	PM10	年均值	70	75	不达标
	PM2.5	年均值	35	43	不达标
	O ₃	90%保证率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浓度（共 365 个有效数据，第 329 大值）	160	192	不达标
	CO	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共 363 个有效数据，第 345 大值）	4000	1300	达标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CO、NO₂、SO₂ 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年均值标准，PM10、PM2.5、O₃ 无法满足，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淄博市采取了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根据淄环委[2022]1 号《关于印发淄博市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及相关要求，采取调整产业结构，减少过剩和落后产业，增加新的增长动能；调整能源结构，减少煤炭消费，增加清洁能源使用；调整运输结构，减少公路运输量，增加铁路运输量；调整农业投入结构，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全面改善全市生态环境质量。					
2、地表水					

	项目所在地主要河流为范阳河。根据 2022 年 12 月 16 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2 年 1-11 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文昌湖区范阳河张博路附线站点断面质量指数为 4.5001，全部考核因子均满足 III 类水质指标，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要求。 3、声环境 经现场勘查，项目区周围为其他企业，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所在地无重大噪声源，评价区域内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 4 地下水、土壤 项目原辅料主要为钢板、角钢等存储在生产车间，在落实各项防护措施前提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故本评价原则上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由于长期的农业、工业生产活动，该区域的自然生态已为人工生态代替，人工植被以作物栽培为主，主要作物有玉米、小麦、棉花、蔬菜和瓜果。境内无国家重点保护动植物。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

环境
保护
目
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别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总体上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

表 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级别一览表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厂区距离 (m)	环境功能区
大气环境	普利庄园	SW	35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B3096-2008)中 2 类区环境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无新增建设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一、废气

营运期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表 2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0	10

二、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表 2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2类	60	50

	三、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24。 表 24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色度、pH 除外）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8 456 1390 748">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th>最高允许浓度</th></tr> </thead> <tbody> <tr> <td>pH</td><td>6.5-9.5</td></tr> <tr> <td>COD_{Cr}</td><td>500</td></tr> <tr> <td>BOD₅</td><td>350</td></tr> <tr> <td>悬浮物（SS）</td><td>400</td></tr> <tr> <td>氨氮</td><td>45</td></tr> </tbody> </table> 四、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项目名称	最高允许浓度	pH	6.5-9.5	COD _{Cr}	500	BOD ₅	350	悬浮物（SS）	400	氨氮	45
项目名称	最高允许浓度												
pH	6.5-9.5												
COD _{Cr}	500												
BOD ₅	350												
悬浮物（SS）	400												
氨氮	4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管网污染量为 COD：0.03t/a，氨氮：0.0025t/a，废水由污水处理单位进行处理，总量纳入污水厂排放总量，无需重新申请总量。 根据《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 号），若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本项目所在淄博市 2022 年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应进行 2 倍削减替代。 与本项目有关的总量控制项目为颗粒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颗粒物排放，其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106t/a，其中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6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7t/a。因原有项目未申请总量，故本项目需申请总量指标为颗粒物：0.106t/a，需替代的污染物的量为颗粒物：0.212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及调试，故施工期的主要影响因素是设备调试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和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少量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	--

一、废气

1、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废气主要下料、焊接工序和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表25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设施名称及工艺	废气量 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1	焊接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4000	90	95	是	15米高排气筒	DA001
2	抛丸工序	颗粒物				100			15米高排气筒	
3	下料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焊烟净化器	/	90	90	是	排入空气环境	/

表26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编号	地理坐标	类型	高度	内径	温度
焊接、抛丸工序排放口	DA001	E: 117°53'12.38", N: 36°47'1.37"	一般排放口	15m	0.38	常温

2、污染源强核算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情况见表27。

表27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情况一览表

工序	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产生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理效率(%)	废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焊接工序	DA001	颗粒物	30.75	0.123	0.074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95	4000	1.25	0.005	0.003	600
	无组织	颗粒物	/	0.012	0.007	密闭车间, 加强管理	/	/	/	0.012	0.007	
抛丸工序	DA001	颗粒物	137	0.548	0.657	布袋除尘器	95	4000	7.0	0.028	0.033	1200
下料工序		颗粒物	/	0.55	0.33	焊烟净化器	90	/	/	0.105	0.063	600

	3、源强核算过程 (1) 有组织废气 ①焊接工序集气罩收集的烟尘 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参照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手工电弧焊颗粒物产生量取值 20.2kg/t-原料，二氧化碳保护焊颗粒物产生量取值 9.19kg/t-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焊条原料约 2.5t/a，实芯焊丝原料约 2.5t/a，则手工焊接产生的颗粒物量为 0.051t/a，二氧化碳保护焊焊接产生的颗粒物为 0.023t/a，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067t/a，收集后的颗粒物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为 95%），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3t/a，风机风量 4000m³/h，年工作时间 600h，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5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1.25mg/m³。 ②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项目产品在焊接后表面会有很多毛刺以及不平整的地方，需要利用抛丸机对表面进行抛光处理，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中“预处理环节”产排污系数，抛丸过程产污系数取 2.19kg/t-原料，本项目钢板、角钢和槽钢使用量为 300t/a，则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量为 0.657t/a。抛丸工序是在抛丸机内部密闭进行（收集效率为 100%），则收集的粉尘量为 0.657t/a。收集后的打砂颗粒物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为 95%），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3t/a，风机风量 4000m³/h，年工作时间 1200h，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28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7.0mg/m³。 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与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管道收集，两股废气经同一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DA001有组织排放量为0.036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0.033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8.25mg/m³。 (2) 无组织废气 ①下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项目利用激光切割机、等离子切割机、激光下料机对钢板、角钢和槽钢切割
--	---

下料，下料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中“下料”等离子切割产排污系数，下料过程产污系数取 1.1kg/t-原料，本项目钢板、角钢和槽钢使用量为 3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33t/a。项目下料时配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颗粒物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下料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600 小时，则下料工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3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105kg/h。

②焊接工序集气罩未收集的烟尘

由前文计算可知，项目焊接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74t/a（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7t/a。焊接工序年运行时 600 小时，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12kg/h。

4、污染物达标情况分析

表28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抛丸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7.0	0.028	0.033
焊接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25	0.005	0.003
厂界	颗粒物	密闭车间、加强管理	/	0.117	0.07

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与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管道收集，两股废气经同一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上文计算可知，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036t/a，排放速率为 0.033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9.25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限值标准（颗粒物 10mg/m³）。

项目运营期末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7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117kg/h。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浓度见下表。

表 29 无组织排放源厂界浓度估算结果

污染物	东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西厂界		标准值 mg/m ³
	距离	浓度 mg/m ³	距离	浓度 mg/m ³	距离	浓度 mg/m ³	距离	浓度 mg/m ³	

	m		m		m		m		
生产车间颗粒物	39	2.213×10^{-5}	30	3.568×10^{-5}	32	2.568×10^{-5}	1	6.213×10^{-5}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预计，本项目投产后，在采取本报告中提出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整体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趋势。

5、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是指工艺运行中所有生产运行技术参数未达到设计范围的情况。包括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工艺设备的运转异常、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一般性事故和泄漏，以及发生严重的环境事故等。通过分析，废气非正常工况主要是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或检修时，此次评价考虑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为零的情况。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30 污染源非正常情况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	年发生频次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3)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应对措施
焊接工序	1次/a	颗粒物	30.75	0.123	60min	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待废气治理设施维修完成后方可继续生产。
抛丸工序	1次/a	颗粒物	137	0.548		

针对上述情况，本环评建议项目方采取如下措施：

- 1) 发生停电时及时转换电力线路；
- 2) 对废气处理设施认真保养维护，定期进行检修，最大程度减少设备发生故障的可能性；
- 3) 开车前，废气处理设施运转正常再开车，同时逐渐扩大产能；停车时逐步降低产能，并直到全部停后再停环保设施。确保由于开停车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得到有效治理，并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6、废气治理措施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管道收集，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污染治理设施两级活性炭吸附属于《排污许可核发与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4.5.2.1 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技术。

7、监测计划

本项目为风机、风扇制造业，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规定的要求，对废气污染物（以有组织或无组织形式排入环境）进行监测。废气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二、废水

（1）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6.4m³/a，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周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经范阳河排入孝妇河。

（2）源强核算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后废水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污染源源强核算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32。

表 32 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职工生活废水(86.4m ³ /a)	COD	450	0.039	化粪池	350	0.030	间接排放	周南污水处理厂处	间歇排放
	NH ₃ -N	35	0.0030		30	0.0025			

									理	
--	--	--	--	--	--	--	--	--	---	--

(3)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周南污水处理厂位于淄博市经济开发区殷家村北 300m, 处理能力 1 万 m^3/d , 采用“ A^2/O +深度处理工艺”, 处理后的水排入人工湿地进入范阳河。根据周南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数据(见下表), 周南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稳定, 满足《淄博市“十四五”期间和 2021 年度水资源保护利用行动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16 号)要求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淄博市周南污水处理厂外排口 2022 年 01 月~2022 年 12 月的月均在线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表 33。

表 33 周南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数据统计结果

淄博周村周南污水处理厂周南出水_月数据										
时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m^3)	高锰酸盐 指数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pH	氟化物 (以 F 计) (mg/L)
	浓度 (mg/L)	排放量 (t)	浓度 (mg/L)	排放量 (t)						
2022-01	18.7	0.116	0.642	0.0051	7082		0.305	6.2	7.84	0.0763
2022-02	15.5	0.14	0.471	0.0042	8345		0.314	6.47	7.81	0.0749
2022-03	16.8	0.0728	0.621	0.0026	12435		0.359	5.82	7.72	0.0742
2022-04	15.5	0.441	0.491	0.0138	33362		0.367	5.84	7.68	0.0747
2022-05	19.7	0.398	0.5	0.0099	20340		0.203	5.6	7.7	0.0752
2022-06	16.5	0.547	0.52	0.0145	35423		0.0948	2.68	7.63	0.0746
2022-07	19.2	1.96	0.324	0.0327	100239		0.0932	2.23	7.7	0.0747
2022-08	21.2	3.66	0.449	0.0821	178352		0.0942	2.23	7.75	0.0757
2022-09	19.7	1.2	0.733	0.0457	62545		0.0942	2.22	7.82	0.0754
2022-10	20.7	1.5	0.701	0.0507	72056		0.0948	4.14	7.88	0.0742
2022-11	19.5	0.843	0.835	0.0362	42355		0.0942	5.49	7.94	0.0745
2022-12	14.9	0.737	0.567	0.0291	48256		0.105	4.76	7.82	0.0735
平均值	18.2	0.967	0.571	0.0272	51732		0.185	4.47	7.77	0.0748
最大值	21.2	3.66	0.835	0.0821	178352		0.367	6.47	7.94	0.0763
最小值	14.9	0.0728	0.324	0.0026	7082		0.0932	2.22	7.63	0.0735
累计值		11.6		0.327	620790					

拟建项目废水排水量为 $86.4\text{m}^3/\text{a}$ ($0.12\text{m}^3/\text{d}$), 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86.4\text{m}^3/\text{a}$ ($0.12\text{m}^3/\text{d}$), 周南污水处理厂现处理能力 1 万 m^3/d , 目前实际处理量约为 $3074.28\text{m}^3/\text{d}$, 剩余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拟建项目废水处理需求, 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造成冲击。

本项目位于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收集范围内, 并且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

善，本项目本身产生废水量较小，水质简单，可达到周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从处理能力、废水量和处理效果方面考虑，项目废水进入周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靠的，对周南污水处理厂影响较小。

综上，全厂废水排入厂区污水管网，厂区总排口废水排放浓度可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经管网排入周南污水处理厂，经范阳河最终排入孝妇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4) 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

表 3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 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水质接 受限值
DW001	厂区 废水 总排 放口	36° 47' 2.4" E 117° 53' 16.8" N	周南污水 处理厂	间歇 排放， 排放 期间 流量 稳定	周南污水 处理厂	COD	500
						氨氮	45

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规定的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监测计划，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35 项目废水监测方案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SS、COD、氨氮、BOD	每年一次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激光下料机、电焊机、自动抛丸机等设备在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声压级约为 75~95dB(A)，生产车间为噪声源开展噪声环境影响评价，主要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为：

- (1) 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2) 对振动较大的设备考虑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
- (3) 厂房安装隔声门窗，利用建（构）筑物隔声降噪。

- (4) 对高噪声设备增设隔声罩；
- (5) 合理布局：要求将噪声较高设备布设在生产车间中部；
- (6) 增加绿化：在车间、厂区四周种植隔音降噪的高大树种，如杨树、松柏、女贞等。

采用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可减少 10~20dB (A) 的噪声级，厂房隔声门窗隔声可达到 20~ 30dB (A) 的隔声量，设备噪声治理措施及效果如下：

表 36 项目装置主要噪音设备

序号	主要噪声源	数量	原始源强	衰减	治理后源强
1	卷板机	2台	80	25	55
2	二保焊机	15 台	90		65
3	平衡机	1 台	75		50
4	钻床	2 台	75		50
5	等离子切割机	5 台	75		50
6	螺杆空气压缩机	3 台	85		60
7	行车	6 台	90		65
8	袋式除尘器配套风机	3 台	95		70
9	数控旋压机	1 台	80		55
10	激光下料机	2 台	90		65
11	激光焊接机	1 台	80		55
12	折弯机	1 台	75		50
13	机器人焊接设备	2 套	85		60
14	数控剪板机	1 台	85		60
15	自动铆钉机	1 台	80		55
16	数控型材切割机	1 台	85		60
17	数控车床	1 台	80		55
18	铣床	1 台	85		60
19	刨床	1 台	85		60
20	电焊机	5 台	80		55
21	氩弧焊机	2 台	75		50
22	自动抛丸机	1 台	85		60
23	冲剪机	1 台	80		55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用 A 声级计算，模式如下：

①由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噪声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Leqg—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②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L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③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L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0) —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A(r)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pi}(r) - \Delta_i]} \right\}$$

式中：L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pi}(r)$ —预测点(r)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④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各噪声源距离厂界的距离如下表

表 37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距离厂界的距离 单位 (m)

序号	设备名称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1	卷板机	31	29	57	2
2	二保焊机	51	2	30	20
3	平衡机	51	2	10	42
4	钻床	20	38	20	32
5	等离子切割机	31	28	20	32
6	螺杆空气压缩机	52	2	56	3
7	行车	31	29	55	4
8	袋式除尘器配套风机	57	2	20	31
9	数控旋压机	55	4	2	57
10	激光下料机	31	29	57	2
11	激光焊接机	51	2	30	20
12	折弯机	51	2	6	54
13	机器人焊接设备	51	2	30	20
14	数控剪板机	31	29	57	2
15	自动铆钉机	20	38	20	32
16	数控型材切割机	31	28	20	32
17	数控车床	20	38	20	32
18	铣床	20	38	22	30
19	刨床	20	38	24	34

20	电焊机	51	2	30	20
21	氩弧焊机	51	2	33	22
22	自动抛丸机	57	2	56	2
23	冲剪机	20	38	24	34

根据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的位置,利用以上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确定各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外 1m 的噪声贡献情况。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的噪声情况见下表。

表 3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预测点	厂界噪声预测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50.2	60	是
西厂界	56.6	60	是
南厂界	53.2	60	是
北厂界	55.3	60	是

企业夜间不生产,经计算,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区设备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60dB (A)),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规定的要求,项目需对噪声进行监测。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39 噪声排放及监测要求

序号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一次

四、固废

1、固体废弃物产生环节及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进行。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尘、下脚料(钢板和槽钢、角钢下脚料)、金属屑、废布袋、废焊材、废机油、废机油桶。

①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定员 9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35t/a，放入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除尘器收集尘

项目产生粉尘的工序均设置了除尘设备，除尘设备定期清理捕集的粉尘，产生粉尘，产生量为 0.9543t/a（布袋除尘器粉尘收集量为 0.687t/a；焊接烟尘净化器粉尘收集量 0.2673t/a），收集后外售。

③下脚料

本项目下料、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下脚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下脚料产生量约为 6.262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

④金属屑

抛丸工序会产生铁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为 0.064t/a，与下脚料一起作为废品外卖。

⑤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运行一段时间后，需对过滤布袋进行更换，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布袋产生量为 0.03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⑥废焊材

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废焊材，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废焊材的产生量约为焊接材料的 3%，则废焊材的产生量为 0.15t/a，集中收集后外卖。

⑦废机油（HW08，废物代码 900-217-08）

项目设备维护会产生废机油（HW08，900-217-08）0.05t/a 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⑧废机油桶（HW08，废物代码 900-249-08）

本项目机油用量为 0.3t/a，包装桶规格为 20kg/桶，单个包装桶约 0.5 公斤左右，则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008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为 HW49，废物代码 900-249-08，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40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预计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1.35	环卫部门

	圾						定期清运
2	除尘器收集尘	下料焊接、抛丸工序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	0.9543	收集后外卖
3	下脚料	下料、机加工工序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	6.262	
4	金属屑	抛丸工序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	0.064	
5	废布袋	下料、焊接、抛丸工序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	0.03	
6	废焊材	焊接工序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	0.15	
7	废机油	设备维护工序	固态	危险固废	HW08, 废物代码 900-217-08	0.05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8	废机油桶		固态	危险固废	HW08, 废物代码 900-249-08	0.008	

表 41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08t/a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质油	6个月	(T,I)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08t/a	设备维护	固态	沾染矿物油	6个月	(T,I)	

表 42 项目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3m ²	分类储存	0.5t	半年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2、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的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贮存区采取防风防雨措施;各类固废应分类收

集；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危险废物仓库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危废暂存间应达到以下要求：

主要包括：

1) 采取室内贮存方式，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房屋上设坡屋顶防雨。为防止暴雨径流进入室内，固体废物处置场周边设置导流渠，室内地坪高出室外地坪。

2) 固体废物袋装收集后，按类别放入相应的容器内，禁止一般废物与危险废物混放，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3) 收集固体废物的容器放置在隔架上，其底部与地面相距一定距离，以保持地面干燥，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4) 固体废物置场室内地面做耐腐蚀硬化处理，且表面无裂隙。

5) 固体废物置场内暂存的固体废物定期运至有关部门处置。

6) 室内做积水沟收集渗漏液，积水沟设排积水泵坑。

7) 固体废物置场室内地面、裙脚和积水沟做防渗漏处理，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8) 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总之，本项目实施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理，预计可以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周村区南郊镇东陈工业园东路南首，不属于地下水水源地

补给区。项目建设期间，做好固废间、危废暂存间的防渗措施，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较小。为防止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企业应加强对生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各区域采取的具体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38 项目防治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位置	采取的防渗结构形式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间、化粪池	防渗层应为至少 6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一般污染防治区	固废间、生产车间	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7}cm/s 时，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7}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建设单位对各防渗位置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可有效控制项目对地下水的污染，项目的建设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较小。在落实各项防渗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土壤跟踪监测。

六、生态

拟建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项目，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基本无影响，本评价不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七、环境风险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的原料为钢板、槽钢、焊条、润滑油等, 润滑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1 中规定的危险物质, 其风险值计算见下表。

表 44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t)	最大储存量 (t)	风险物质 Q 值
1	润滑油	/	2500	0.02	0.000008
合计					0.000008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建成后其风险物质储存量均小于临界量, 总 Q 值为 $0.000008 < 1$, 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为山东安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年生产 1000 台风机技改项目, 拟建项目使用的易燃物质润滑油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如发生泄漏事故, 浓度达到一定的限值或遇高温、明火等, 有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的风险, 火灾事故发生后可导致对周边大气环境的烟气污染、CO 污染和热辐射, 产生的消防废水若处理不当将会污染水环境。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发生后, 一方面对本项目工作人员造成人身伤害及经济损失, 另一方面也会影响周围人群及环境。为了从源头上消除环境风险, 企业应进一步加强如下措施:

①加强人们的消防意识, 杜绝火灾事故的发生。

②严格执行我国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有关法规。

③遵守操作规程, 要保证严格按规程操作。

④严禁烟火, 车间内禁止吸烟, 加强管理, 严格操作规范, 制定一系列的防

火规章制度；厂内车间应在进口处的明显位置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的标志。

⑤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设置安全环保机构，负责全公司的环保安全工作，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⑥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发现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应停止产生相关污染物的工序，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后方可进行生产。

2) 应急措施

由于自然灾害或人为原因，当事故灾害不可避免的时候，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是唯一可以抵御事故灾害蔓延和减缓灾害后果的有力措施。因此，本项目应在事故灾害发生前建立完善的应急救援系统，制定周密的救援计划，并在灾害发生的时候采取及时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以及系统恢复和善后处理。在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时，首先要确定事故发生后的事故处理单位部门及合作单位，及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应急通讯方式。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之规定，为了及时、有序、有效地控制处理厂区突发性火灾事故，最大限度地降低财产损失，减少人员伤亡，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建立健全各级事故应急救援网络。业主应与政府有关部门协调一致，企业的事故应与政府的事故应急网络联网。现根据项目存在的火灾风险提出如下应急预案：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切断火源，迅速撤离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具体 应急措施如下：

①企业人员发现火情或接到火灾消息后，立即向领导汇报，报警后，带好通讯器材赶赴现场，及时进行人员疏散工作，组织临近工作人员参加扑救，用消防水带等灭火。

②监视火势发展趋势，防止事故扩大。

③上级主管部门收到汇报后立即发出火灾事故警报，组织力量参加扑救，统

筹安排人员进行火灾扑救。

④消防队接到报警后立即赶赴火灾现场，消防车到达火灾现场停靠消火栓，各战斗员做好预先展开准备，执行队长到指挥中心报到，了解火灾情况后，下达战斗展开命令，（根据指挥中心的意见，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实施扑救方案）灭火工作结束后，执行队长下达清理火场的命令，清理完毕向指挥中心汇报，得到指挥中心同意，方可撤离现场。

⑦如火情严重，需通知医疗机构出动医疗抢救队，医生带好必备救护用品和药品等，赶赴火灾现场，立即设立救护中心，救护受伤人员并做好与医院联系工作，使受伤人员得到及时救护。医务人员必须备好随身带好药品和器材。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见下表

表 45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确定危险目标：生产车间、危废间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本企业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	预案分级响应分为三级：一级应急响应报县级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二级应急响应由公司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实施，三级应急响应由车间负责人组织实施
4	应急救援保障	建立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做好事故预防预警及应急救援所必须的资金储备；建立企业应急抢险队员通讯录；抢险抢修、个体防护、医疗救援、通讯联系等装备器材配置齐全到位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应急状态下的报警方式、通知方式、交通管制
6	应急措施	如发生火灾，岗位人员应立即拨打火警电话报警，并立即打开消防栓及取用消防沙灭火；废水泄漏时立即用沙袋对泄漏废水进行封堵，并立即告知厂区领导
7	应急监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聘请专业监测队伍对事故现场进行现状监测，监测环境空气中 CO 及颗粒物浓度，对事故性质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厂区内应设置消防栓、灭火器、消防沙袋等消防设施，并配备消防自救呼吸面罩等个人防护设施；如发生油漆等风险物质泄漏时应立即收集泄漏物质，并将现场清理干净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计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受事故影响区域的人群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按照应急培训计划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安全自救知识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评价不再开展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 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密闭 管道+布袋除 尘器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表 1 中 “重点控制区”限值标准(颗 粒物 10mg/m ³)
	厂界	颗粒物	密闭车间、加 强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 SS	化粪池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设备 等	LeqdB(A)	基础减震,厂 房隔声、消音 等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的 2 类 标准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器收集尘、金属屑、废焊 材、下脚料、废布袋定期收集后外售,废机油桶、废机油暂存于危废间 (3m ²),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 防扬尘的要求;危险废弃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的标准要求。			
土壤及地 下水 污染防治 措施	生产车间、仓库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 ⁻⁷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化粪池、危废暂存 间按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 1.0×10 ⁻⁷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要求进行防渗。			
生态保护 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在生产过程中需做出相应的防范措施: ①加强人们的消防意识,杜绝火灾事故的发生。			

	②严格执行我国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有关法规。 ③遵守操作规程，要保证严格按规程操作。 ④严禁烟火，车间内禁止吸烟，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厂内车间应在进口处的明显位置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的标志。 ⑤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设置安全环保机构，负责全公司的环保安全工作，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⑥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发现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应停止产生相关污染物的工序，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后方可进行生产。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 主要环境管理措施如下： ①成立环境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实施全公司环境管理工作。 ②加强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学习和宣传。 ③负责企业日常环境管理，组织现场监测和检查，开展污染控制，防止跑冒滴漏，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④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企业环保情况，并协助环保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和污染纠纷的调处。 ⑤协调参与本项目与周边企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工作，防止突发污染事故发生，并协同周边企业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 (2) 设置环境保护标识 企业应制定环境管理文件及实施细则，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中有关规定设置与管理废气排放口。同时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环保标

识详见下表。

表 46 排放口环境保护标志

提示标志	警告标志	提示标志	警告标志
正方形	三角形	正方形	三角形
绿底白图	黄底黑图	绿底白图	黄底黑图
			
噪声排放源	噪声排放源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	危险废物

(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表 47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主要设施/设备/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密闭管道+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10\text{mg}/\text{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限值标准(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厂界	颗粒物	密闭车间、加强管理	<1.0mg/m 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化粪池	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送往周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COD500mg/L、氨氮 45mg/L）
	噪声	机械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隔音、减震	昼间 60dB、夜间 50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一般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危险废弃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标准要求。
		生产过程	除尘器收集尘	收集后外售		
			废布袋			
			废焊材			
			下脚料			
			金属屑			
		废机油 废机油桶	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			
其他	防渗措施	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 ⁻⁷ cm/s 黏土层的防渗性能。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 1.0×10 ⁻⁷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要求进行防渗。				

（4）监测平台设置

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4 倍直径（或当量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2 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

在选定的测定位置上开设采样孔，采样孔内径应不小于 90mm，监测孔在不使用时应用盖板或管帽封闭，使用时应易打开。

监测平台应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 1.2m~1.3m 处，应永久、安全、便于监测及采样；监测平台可操作面积应 $\geq 2\text{m}^2$ ，单边长度应 $\geq 1.2\text{m}$ ，且不小于监测断面直径（或当量直径）的 1/3。若监测断面有多个监测孔且水平排列，则监测平台区域应涵盖所有监测孔；若监测断面有多个监测

	孔且竖直排列，则应设置多层监测平台。通往监测平台的通道宽度应$\geq 0.9\text{m}$。 (5) 排污许可管理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必须做好充分衔接，实现从污染预防到污染治理和排放控制的全过程监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及环保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中的相关要求，按行业分步实现对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全覆盖。 本项目行业代码 C3462 风机、风扇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中 69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中的“其他”类，属于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上述要求，在完成建设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内容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申报。
--	---

六、结论

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规划，三废治理措施合理可行，全厂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影响可以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在严格落实好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其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106t/a		0.106t/a	0.106t/a
废水	COD				0.03t/a		0.03t/a	0.03t/a
	氨氮				0.0025t/a		0.0025t/a	0.002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35t/a		1.35t/a	1.35t/a
	下脚料				6.262t/a		6.262t/a	6.262t/a
	除尘器收集尘				0.9543t/a		0.9543t/a	0.9543t/a
	金属屑				0.064t/a		0.064t/a	0.064t/a
	废布袋				0.03t/a		0.03t/a	0.03t/a
	废焊材				0.15t/a		0.15t/a	0.15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HW08 900-217-08)				0.05t/a		0.05t/a	0.05t/a
	废机油桶(HW08 900-2149-08)				0.008t/a		0.008t/a	0.008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委托书

委 托 书

山东渡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年生产 1000 台风机技改项目”需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现委托贵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我公司将提供项目相关文件、技术资料，并协助现场踏勘、程序性工作。

有关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其他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委托单位（盖章）：山东安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3 年 4 月

附件 2 资料真实性证明

提供资料真实性证明

山东渡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向贵单位提供的关于年生产 1000 台风机技改项目的资料，包括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投资额，设备清单，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环保工程及辅助工程资料等各项资料均经内部核实无误，能够保证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安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附件 3：不宜公开信息说明

山东安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年生产 1000 台风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删除不宜公开信息说明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
山东安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年生产 1000 台风机技改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已委托山东渡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
报告表内容无不宜公开信息，特此说明！

建设单位：山东安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附件 4：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6090685890M

1-1

名 称

山东安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南郊镇矿山路中段11号

法定代表人

田园

注册资本

壹仟零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1月10日至2034年01月09日

经营范围

风机、除尘器、环保通风设备、脱硫塔、喷雾机、散热器、电机生产销售(不含特种设备生产)(按环保部门审批的工艺、流程生产加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11

01

年

月

日

提示: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3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http://sdxy.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备案证明

附件 5：备案证明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安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国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306090685890M
	项目代码	2302-370306-89-02-943299
	项目名称	年生产1000台风机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周村区
项目 基本 情况	建设规模和内容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周村区南郊镇东陈工业园东南首，通过更新老旧设备剪板机、卷板机、废气吸附装置、等离子下料机、二保焊机、平衡机、钻床、切割机、等离子切割机、空气压缩机、行车、柜式袋式吸尘器、喷气式喷雾处理装置等，将传统的以人工为主手工旋压、手工焊接等生产工艺提升为自动化生产工艺，其中数控旋压机将原有的油压工艺提升为自动化生产后提高安全性能的同时产品的精度和质量得到大幅度提升，填补了高质量风机旋压配件的空白。新增设备：数控旋压机、激光下料机、激光焊接机、折弯机、钻床、机器人焊接设备、数控剪板机、自动铆钉机、数控型材切割机、数控车床、铣床、刨床、电焊机、二保焊机、氩弧焊机、除尘器、自动抛丸机、冲剪机、螺杆空气压缩机、行车、等离子切割机，共计55台/套。将工艺更新为裁剪→焊接→平衡→装配→抛丸→喷漆（外协）→发货，通过增加抛丸工序，可使风机外形更加美观。项目建成后达到年生产1000台风机的规模。
	总投资	6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3年至2023年
	项目负责人	安峰
	联系电话	13668633335
承诺：		
山东安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田国		
备案时间：2023-2-20		

附件 6 土地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安峰

承租方（乙方）：山东安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南郊镇东陈工业园东路南首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二、本房屋年租金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按年交。每年 1 月 15 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全年租金。

三、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以及其它由乙方办公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四、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装修或改造，需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租赁结束时，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

五、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 1 个月向甲方提出，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 7 天内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

六、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 6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若一方强行中止合同，须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七、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连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安峰

乙方：



2023 年 2 月 1 日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周村分局

周环报告书〔2016〕57号

关于山东安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年生产风机 200 台项目 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备案意见

山东安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年生产风机 200 台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收悉。经研究，备案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淄博市周村区南郊镇工业园，占地面积 600 平方米，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根据淄博市周村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山东安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年生产风机 200 台项目产业政策的函》（周发改项函字〔2016〕301 号），该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现行产业政策。根据现状监测和环评结论，项目环保设施建设符合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指标。同意该项目按现状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生产。

二、项目在下一步运行管理中应严格落实现状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1、严格落实水、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固体废物分类处置、综合利用措施，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和《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中相关标准限值；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2、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

3、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意见》（淄环发〔2015〕60 号）要求。

4、该项目不得使用燃煤设施。

三、该项目纳入环保正常监管；若遇规划布局调整须无条件停产并按规划要求进行搬迁，若遇环境信访或环境污染事件，经查实须立即停产整治。

该项目由南郊环保所负责日常监管。



附件 8 土地证明



鲁 (2023) 淄博周村区 不动产权第 001017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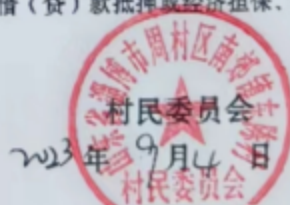
权利人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南郊镇东陈村村民委员会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周村区南郊镇东陈村
不动产单元号	370306101203JB00023W000000000
权利类型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批准拨用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4348平方米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证明信

NO.0021133

兹证明 证号为 0021133 周村区不动产权第 00101742 的不动产权证书。
使用权利人 为 安峰 (身份证号: 370306198909283917)。特此证明。

注: 此信不能作为集体资产(资源)处置、租赁(发包)、借(贷)款抵押或经济担保、
民间各类租赁、买卖证明等类似业务使用。



(周村区南郊镇人民政府统一印制)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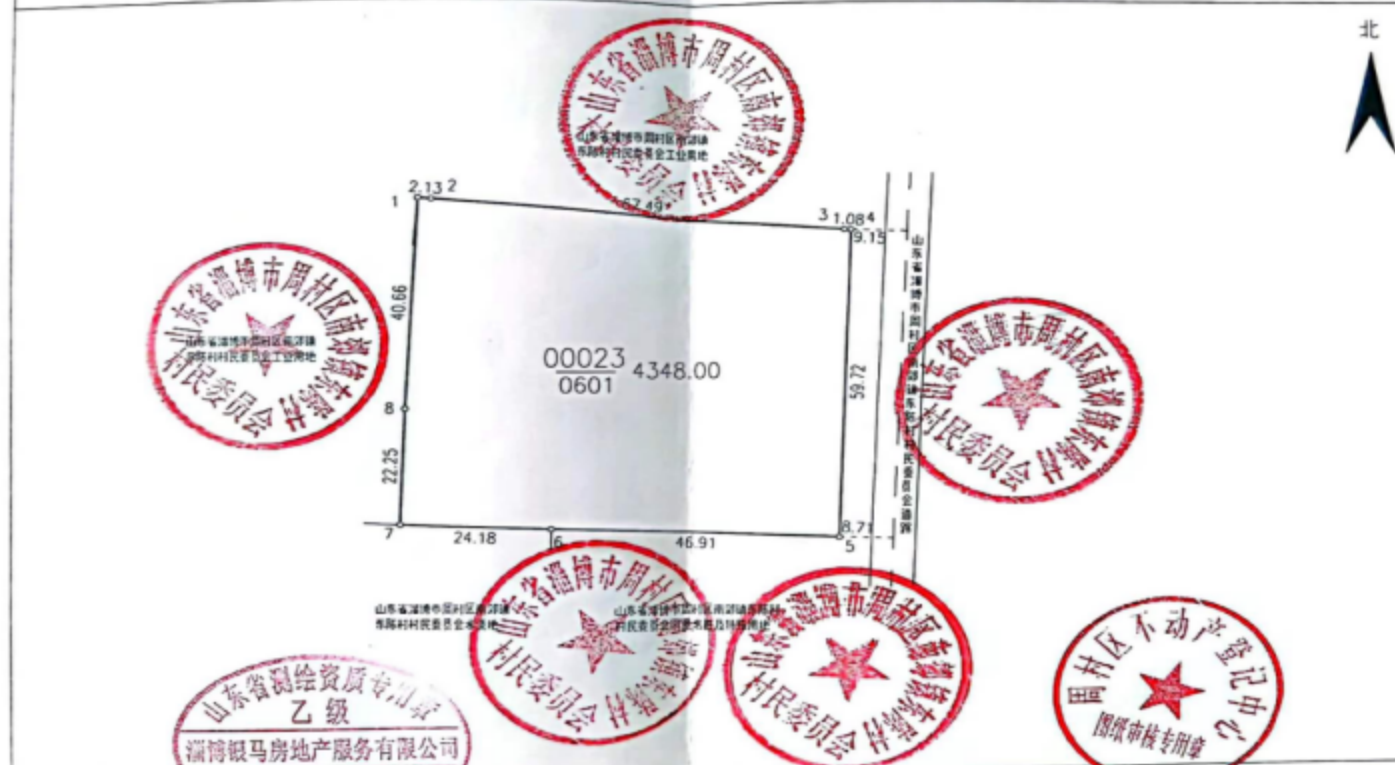
单位: m.m²

宗地编号: 370306101203JB00023

权利人:

地籍图号: 4072.50-490.00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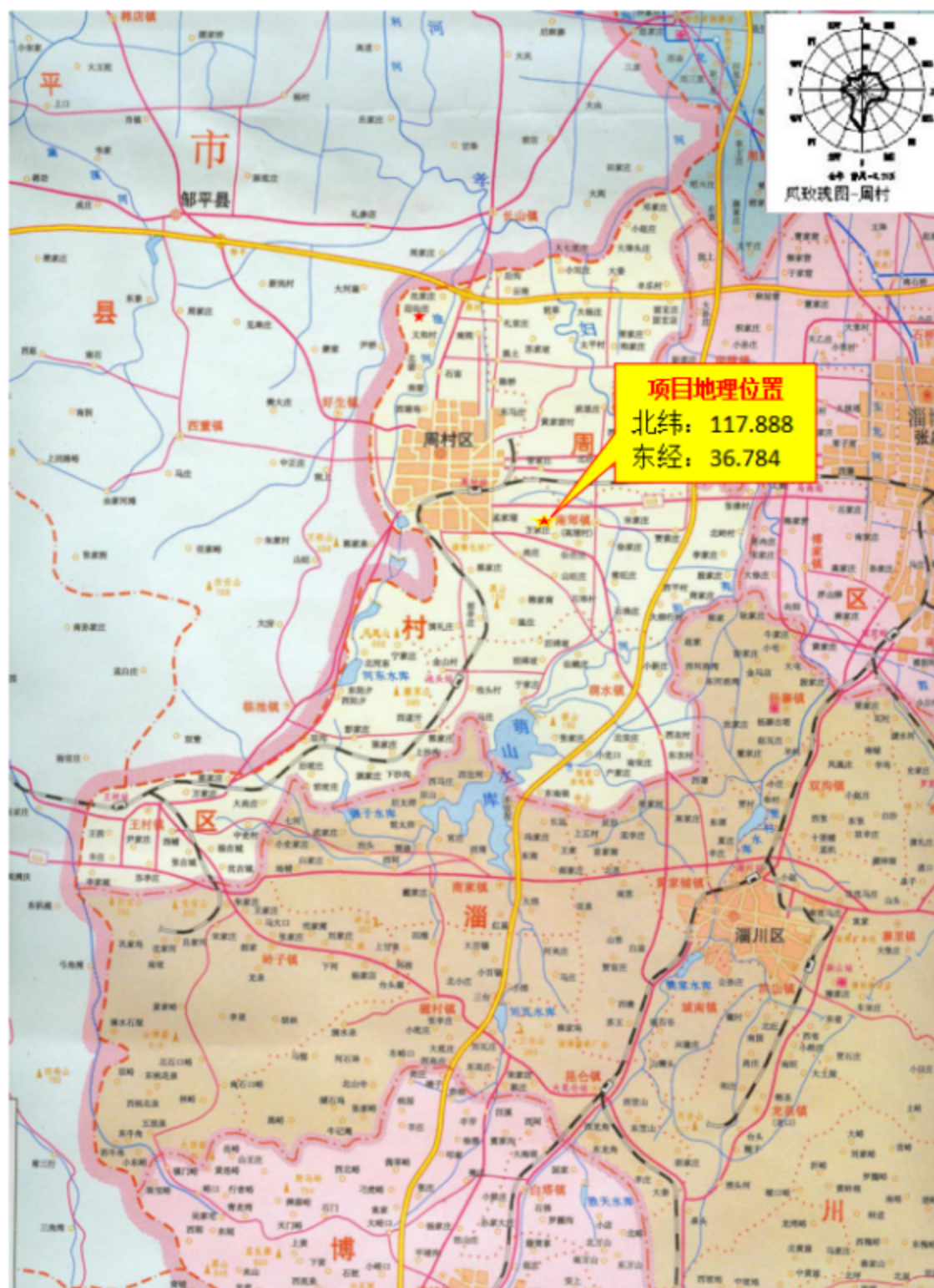
山东省测绘资质专用章
乙级
淄博银马房地产服务有限公司

绘图日期: 2022年7月15日
测量员: 关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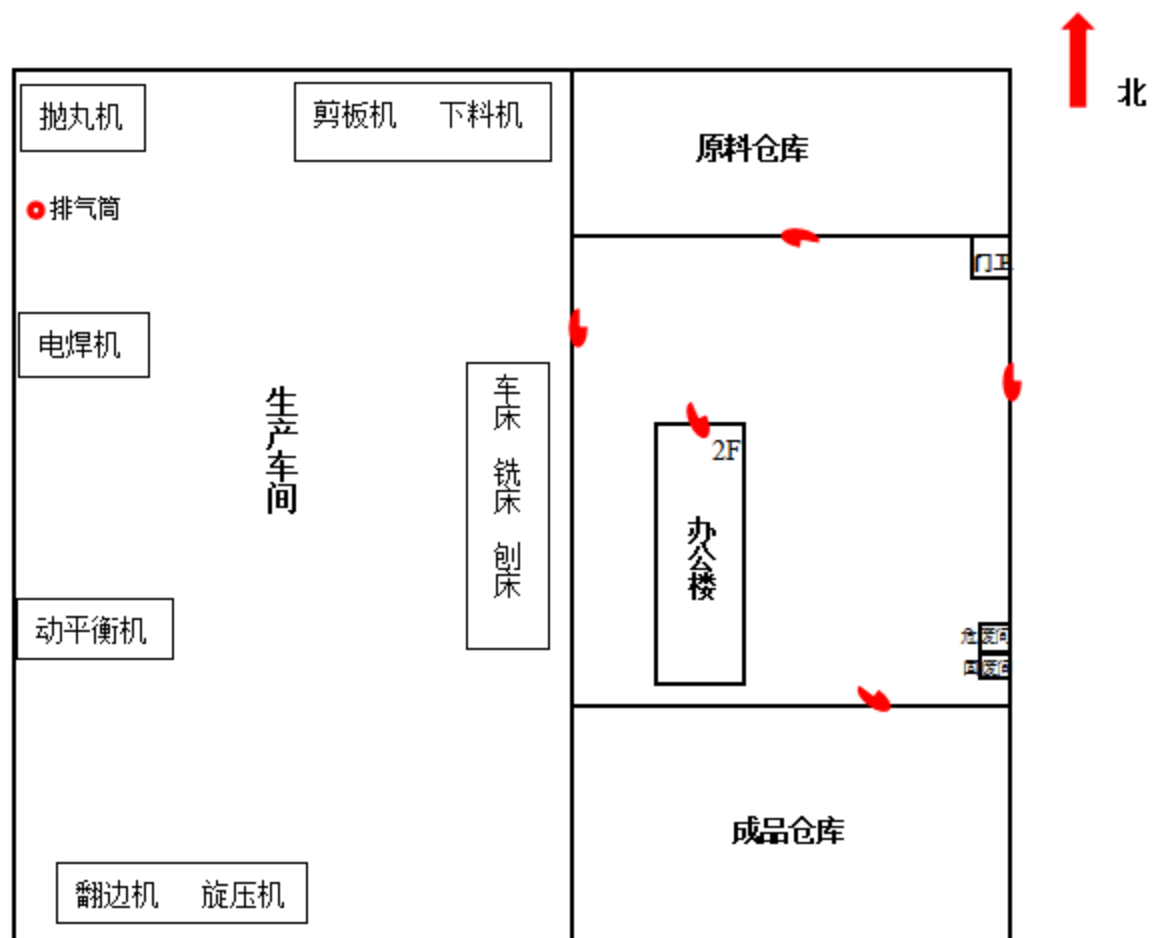
1:1000

张永强

绘图员: 陶倩
审核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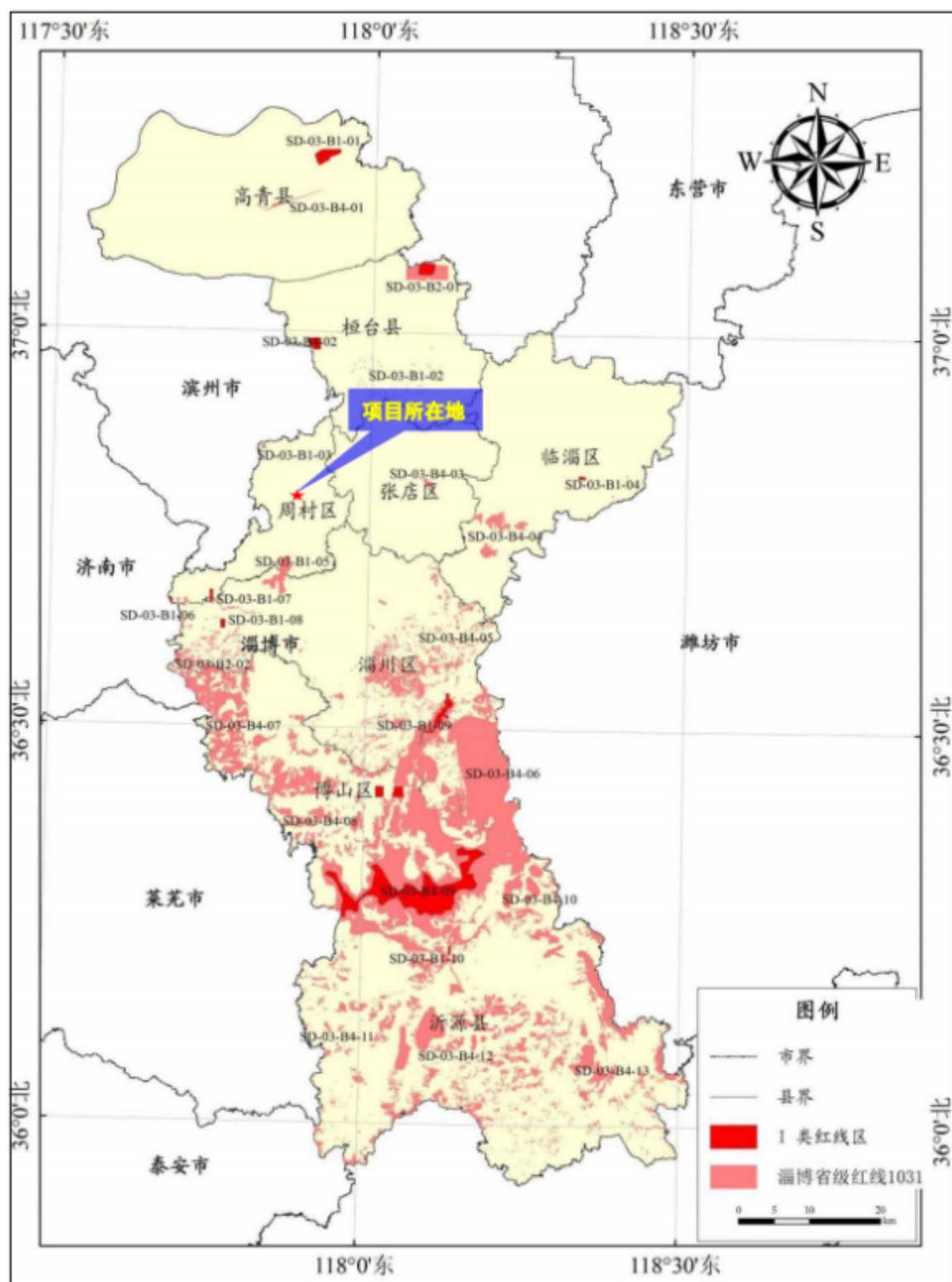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比例尺 1: 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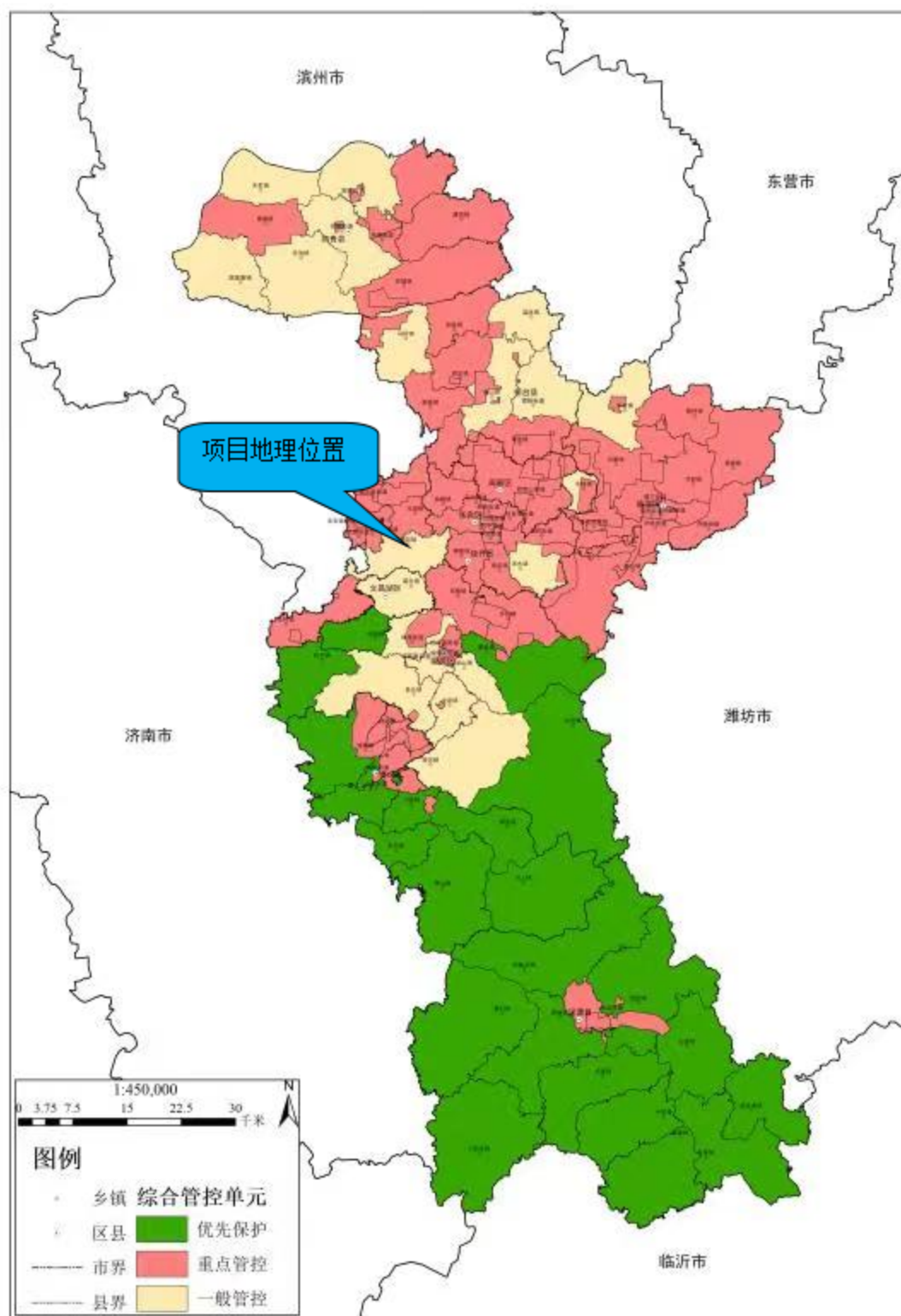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分



附图4 淄博市省级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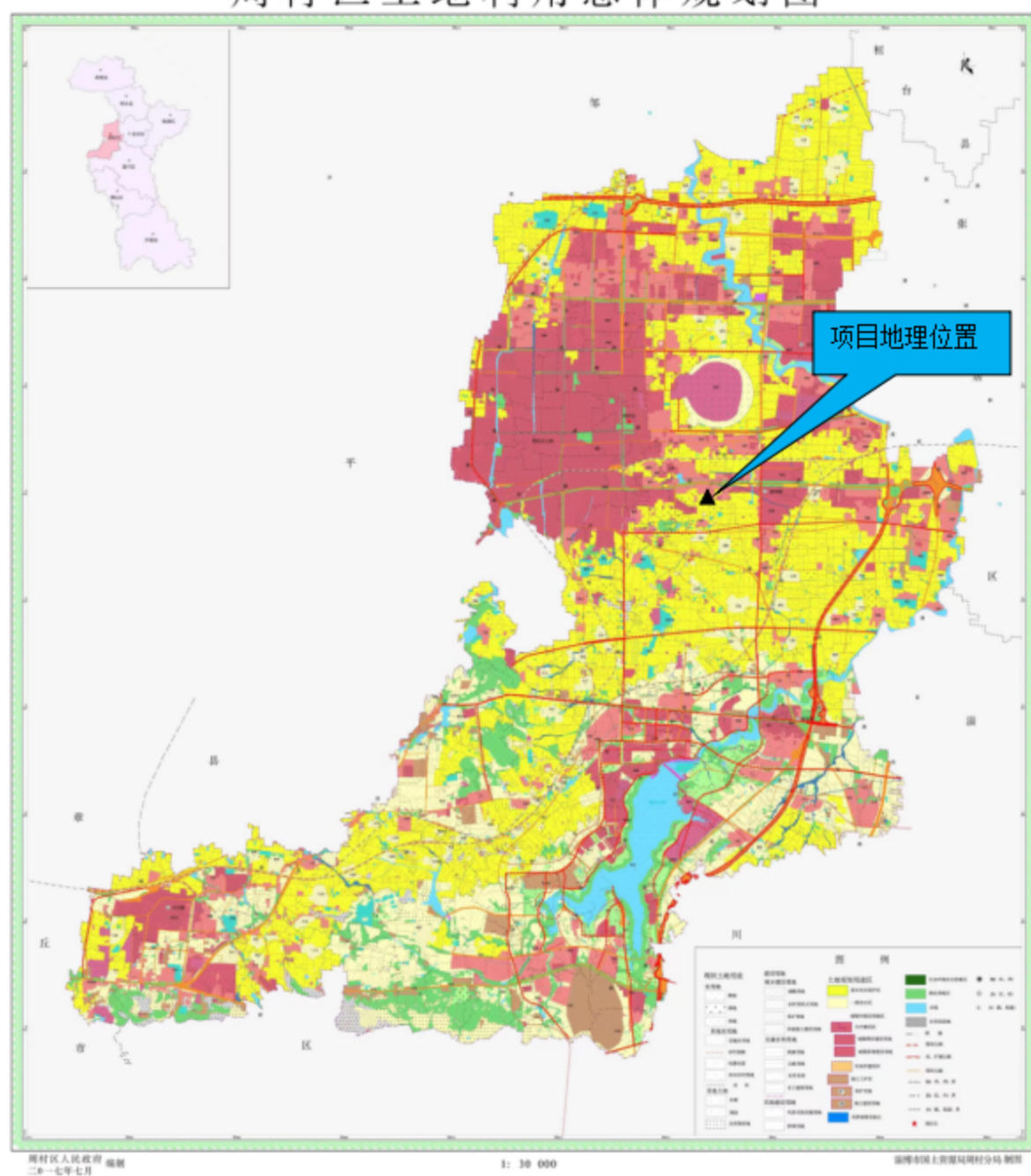


附图 5 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6 周村区土地总体规划图

周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周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经度: 117.888406

纬度: 36.784163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周隆路

300号周村中北电器厂

时间: 2023-05-08 15:05:24

海拔: 80.6米

天气: ☁️ 25 ~ 26°C 东南风